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小上字第96號

上訴人 台華鋼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山林

被上訴人 昌億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國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本院士林簡易庭第一審判決（111年度士小字第116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序；又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第436 條之24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亦有明定，是當事人對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上訴，其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或揭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所列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8規定，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不在此限，該規定立法之旨在於貫徹小額程序之簡速性，避免因當事人於上訴程序提出新事實及證據而延滯訴訟，是小額訴訟程序得據為判決基礎之訴訟資料，應以當事

01 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者為限，不就事實另行調
02 查。

03 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原審依小額訴訟程序審
04 理，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本件上
05 訴。上訴意旨略以：本件被上訴人之定貨標準及規格數量，
06 業經該公司法定代理人林國基本人驗收，上訴人已如期交
07 貨，並無規格不符之情形，後被上訴人之外包廠商邦銓公司
08 派人裁切施工及完工，經過三日後發現此停車塔之鋼索施工
09 不當、鋼索頭脫落（並非上訴人之責任），嗣經上訴人派人
10 協助指導施工始完工使用，而鋼索剩餘部分因經錯誤裁切且
11 久經雨淋，經載回檢測後已無再度使用價值，惟經被上訴人
12 公司法定代理人林國基要求寄放，等下回工程開工再做另外
13 使用，此情可請邦銓公司負責人、停車塔工地負責人、林國
14 基本人出面說明，為此，爰對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云云。

15 三、經查：上訴意旨聲請另傳訊證人部分，乃於上訴程序提出新
16 證據，且未敘明原審有何違背法令，致其未能於原審提出前
17 揭調查證據之聲請，本院依法不得再行調查；又其餘上訴意
18 旨，僅係就原審所為之事實認定為爭執，且未具體表明原判
19 決所違背之法令、法則或司法院解釋、最高法院判解之字號
20 或具體內容為何，亦未揭示該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有何當然
21 違背法令之事實；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上訴尚難認為
22 合法，應予駁回。

23 四、上訴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2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章榮

27 法官 辜漢忠

28 法官 孫曉青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